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小沔府发〔2023〕65号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相关规定，经2023年6月15日小沔镇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小沔镇关于印发<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小沔府发〔2021〕16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小沔镇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小沔镇规范性文件目录

- 1.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小沔府发〔2021〕16号）
- 2.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小沔府发〔2021〕12号）
- 3.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小沔府发〔2021〕11号）
- 4.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沔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小沔府发〔2021〕1号）
- 5.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沔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小沔府发〔2020〕73号）
- 6.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沔镇困难群体丧葬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小沔府发〔2020〕34号）
- 7.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沔镇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小沔府发〔2020〕33号）